



安宁市公安局关于安宁市城区货运交通限行管理措施调整通告

安公规〔2024〕1 号

为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，进一步便利货车在我市城市道路通行，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安宁实际，决定对城区部分道路和区域货运交通限行管理措施进行调整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第一条 本通告中限制通行的货车指的是重型、中型货车（不包括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、宽度不超过 2.2 米、高度不超过 2.8 米的中型厢式货车）与原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（不含）载货汽车、重型、中型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、工程机械专用车、混凝土搅拌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拖拉机等。

第二条 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负责对本通告实施



情况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实行通行限制范围和路段

安宁城区对货车分城市核心区、货车限行区实行限制通行管理。

（一）城市核心区

1.具体区域。圆山路（含）以西、钢云路（不含）至屯川路以北、昆畹路（含）以南、龙川路（不含）至宁湖公园西侧步道以东。

2.具体路段。圆山路、百花东路、圆山南路（百花东路至珍泉路路段）、珍泉路（圆山南路至湖东路）、东湖路、盐场巷、官厢巷、东湖巷、百花西路、沿川南路、沿川北路、螳川东路、螳川西路、嵩华巷、嵩华路、北门巷、柳树路、虎丘路、福川路、神平路、福悦路、福兴路、连然街、迎川路、簧学路、盐场路、金安巷、金方路、建新路、职教路、昆畹西路（昆畹中路至安禄公路新哨湾大桥）、昆畹中路、中华路、文化路、太极路、太极南路、春宁路、和通街、思行街、韶华路、启智街、仁德街、屯川路、湖滨路、一碗路、湖滨巷、盐兴路、盐兴巷、湖滨西路、人民路、华西路、华西巷、华兴巷、泉山路、西苑路、金屯路、兴屯路、金兴街、金康路、富安街、景兴路、大屯路、玉泉路、大屯西路、大屯南路、屯欣街、金晖路、金晖西路、宁湖路、湖



东路、宁湖西路、安宁大道、龙川路（安宁西收费站至宁湖路、龙川大桥至安温路）等城市道路。

（二）货车限行区（不含城市核心区）

1.具体区域

（1）连然片区。东起昆畹东路与和平大道交叉口、南至圆山南路昆钢大门口、西至麒麟路、北至沿川北路与龙川路交叉口。

（2）金方片区。东起钢海路与昆孟线交叉口、南至湖西路、西至钢河西路、北至圆山南路昆钢大门。

（3）职教园区。东起康云路（云化小区）、南至石江路南段、西至宁泊路与石江路交叉口、北至麒麟路与环城路交叉口。

（4）温泉片区。东起安温路与龙川路交叉口、南（西）至昆畹西路与龙川路交叉口、北至新房子大桥东桥头。

2.具体路段

（1）连然片区：和平西路、和学路、乐善街、安温路（昆畹东路至宝兴路路段）、安禄公路（新哨湾大桥至麒麟路路口）、钢云路、宁云路等所有城市道路。

（2）金方片区：钢昆路、钢安路、建设路、晓塘路、朝阳路、向阳路、公园路、望湖路、湖西路、体育路、景苑路、南欣路、迎鑫路、怡兴巷、朝阳巷、前山巷、新村路等金方片区内所



有城市道路。

（3）职教片区：宁泊路（云化铁路至石江路）、麒麟路（宁泊路至中麒麟村铁路）、文丰路、学苑路、文景路、安澜路、石江路等职教园区内所有城市道路。

（4）温泉片区：龙溪路（龙山矿小区限高杆以北）、龙潮路、升庵南路、升庵北路、一清路、碧玉路、龙山路、潮溪路、沿川北路（龙川大桥至龙凤桥）等温泉片区内所有城市道路。

第四条 限制通行货车分类管控。

（一）重型货车、中型货车（不包括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）与原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以上（不含）载货汽车、拖拉机、畜力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、专项作业车、轮式专用机械全天24小时禁止在城市核心区、货车限行区道路通行。

（二）轻型及以下载货汽车（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为准）与原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（含）以下载货汽车、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、宽度不超过2.2米、高度不超过2.8米的中型厢式货车允许**每日22时00分-次日06时00分**在城市核心区道路通行。

（三）轻型及以下载货汽车（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车辆类型为准）与原核定载质量1000千克（含）以下载货汽车、整车长



度不超过 6 米、宽度不超过 2.2 米、高度不超过 2.8 米的中型厢式货车允许**每日 09 时 00 分-16 时 00 分、20 时 00 分-次日 06 时 00 分**在城市核心区以外的货车限行区域道路通行。

（四）轻型以上载货汽车与原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载货汽车允许**每日 09 时 00 分-16 时 00 分、20 时 00 分-次日 06 时 00 分**从昆畹东路↔安海路↔珍泉路（圆山南路至浸圆路）↔圆山南路（珍泉路至昆钢大门）进出，其余时间禁止通行。

（五）轻型以上载货汽车与原核定载质量 1000 千克以上载货汽车允许**每日 09 时 00 分-16 时 00 分、20 时 00 分-次日 06 时 00 分**从昆畹东路↔和平大道↔宝兴路↔安温路（宝兴路口至温泉方向）进出，其余时间禁止通行。

（六）洒水车、清扫车、园林绿化车、环卫作业专用车等**每日 09 时 00 分-16 时 30 分、18 时 30 分-次日 06 时 30 分**作业期间不受本通告限制。

第五条 军警货车，消防车，应急抢险车以及执行任务的清障车，皮卡车（多用途货车），轻型及微型新能源货车，轻型及微型封闭式货车，整车长度不超过 6 米、宽度不超过 2.2 米、高度不超过 2.8 米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，涉及运送民生应急保障物资（水、电、气、粮油、蔬菜等）车辆不受本通告限制。

第六条 在限制通行的道路上，确需通行的货运车辆，应当



昆明市安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提前向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申请办理通行证,并按照通行证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

第七条 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应当在相关路段、路口设置清晰载明限制通行内容的标志、标牌,引导社会车辆自觉遵守规定行驶。

第八条 对违反规定通行的,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将依照交通管理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第九条 本通告由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通告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。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《安宁市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公告》(安公规〔2021〕1 号)同时废止。

安宁市公安局

2024 年 7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